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68號

聲 請 人 陳孟庭（原名陳振明）

代 理 人 簡剛彥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陳孟庭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本條例所稱消費者，係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2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所明定。另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有規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無力清償債務，致前置調解不成立，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一）聲請人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惟調解不成立，業經本

01 院調取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21號調解卷宗核閱無訛，是本
02 件更生聲請可否准許，所應審究者為其現況有無不能清償債
03 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等情事。

04 (二)聲請人負欠債權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
05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共5,194,71
06 6元，業據前揭債權人陳報在卷，是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
07 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於法相合。另聲
08 請人主張尚負欠民間債權人李逸驊、陳群傑債務各73萬元、
09 150萬元。

10 (三)財產：

11 聲請人名下除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民國109
12 年10月出廠）、華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68股、彥武鋼鐵股份
13 有限公司股票1,212股、台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442股
14 外，別無其他動產、不動產、金融商品之投資及有效保單，
15 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稅務財產所得資料、行
16 車執照、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表、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
17 投資人短期票券餘額表、投資人有價證券異動明細表、投資
18 人短期票券異動明細表、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
19 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可稽（見臺灣臺北地
20 方法院114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248號卷第73頁、本院卷第21
21 頁至第32頁、第273頁至第285頁、第377頁至第379頁）。

22 (四)收入、可處分所得：

23 聲請人114年1月至同年11月任職復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薪資
24 所得共348,900元（見本院卷第154頁、第190頁、第191
25 業）、任職中菱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薪資所得共486,819元
26 （見本院卷第181頁、第383頁薪資明細），平均月薪759,74
27 5元，加計聲請人自114年每月領有租屋補助4,000元（見本
28 院卷第259頁至第261頁，即以79,974元作為聲請人現況每月
29 可處分所得之數額。

30 (五)必要生活費用：

31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及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又114年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2倍為20,280元，則聲請人表明其個人現況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依114年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2倍即20,280元認定之為可採。

(六)依聲請人現況之財產、信用、勞力、收支狀況等清償能力綜合判斷，其每月可處分所得79,974元，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20,280元後，餘額59,694元，與其負欠前揭債務總額相較，堪認聲請人目前客觀上處於欠缺清償能力而不足以清償債務之經濟狀態，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應予更生重建生活，始符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至聲請人主張其配偶為受扶養權利人以及其應負擔配偶扶養費等節究否可採，對於前揭認定均不生影響，爰無一一究明之必要。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其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未逾1,200萬元，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至於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仍應盡力謀求正當職業與固定持續性收入，並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附此敘明。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01
02
03
04
05
0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佳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5年2月23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佳靜